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5月18日召開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104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與會單位確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運處、本府行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年5月18日下午2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四、主持人：翁自傑

記錄：陳寬福

五、出席者：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顧孝偉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楊宗明 林杏倫
金門縣消防局	請假
金門縣自來水廠	金慶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翁慢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陳書文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李明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陳明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楊志偉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沈金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林根寧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運處	
本府行政處	李明輝
本府建設處	蔣中治

六、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有關修正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1. 會後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修正意見，由業務單位彙整後，依法制程序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
2. 本案經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研商後，條文修正如附件一。

議題二、有關新訂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案。

決議：

1. 本案請業務單位再行審酌條文文字及查明各縣市政府立法意旨後，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文字後，依法制程序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
2. 本案條文修正如附件二。

議題三、有關升降設備查驗流程異動，後續使用執照核發之流程案。

決議：本案請各施工管理單位依修正後之流程辦理。

議題四、為加強新建建築工程之公共設施(含私設通路、綠化及水溝等)管理，辦理使用執照勘驗請確實查核案。

決議：本案請各施工管理單位於使用執照查驗時納入辦理。

議題五、為加強新建建築工程管理，擬於建築執照中加註注意事項乙案。

決議：

1. 本案請台灣電力公司會後提供電力設施申請時程予業務單位。
2. 本案因屬本府既定政策，請本縣自來水廠就管線埋設時程再行檢討，務必配合管線埋設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本案修正如附件三，請業務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務必配合辦理施工管理及執照加註事宜。

議題六、為強化現有巷道證明書申請資料稽核管控，擬於申請時要求切結人、見證人及證明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本縣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烈嶼鄉公所及金寧鄉公所：

有關前次業務協調會議中，議題一之決議事項二：「本案依旨揭條例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相關佐證資料應由申請人舉證，本府財政處函頒之「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尚有修正空間，請本府財政處朝程序具體化及審查要件可行化辦理修正事宜。」迄今仍未修正，請協助儘速修正，否則現行規定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

決議：請業務單位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府財政處加速辦理。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因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法成立基金，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依工程造價繳交一定比例之公共基金乙案，請縣府協助辦理。

決議：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應辦事項，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否屬建管權之一部分，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先行釐清，如屬建管權之一部分，則仍應由該處辦理以資適法。

八、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